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2-03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5,901,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2%,为公司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及股权激励所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焦承尧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2年6月1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75,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承尧先生已减持900,000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焦承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01,964	0.332%	IPO前取得:507,404股 其他方式取得:5,394,56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及股权激励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焦承尧	900,000	0.051%	2022/6/1~2022/6/28	集中竞价交易	13.50-15.26	13,125,500	5,001,964	0.2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董事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承尧先生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相关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4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减持股份,持股比例从10.70%下降到8.687%,累计减持比例超过2%,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的通知,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合成国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397,382股,集中竞价减持比例达到股份总数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909,600股,大宗交易减持比例达到股份总数1.02%,合计减持比例达到股份总数2.0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2日

注册地: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编号:1065344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成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042,361	10.70%	非公开发行取得:336,042,361股

(三)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6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397,382	1.00%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909,600	1.02%
合计	—	—	63,306,982	2.0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4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272,735,379股,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687%,持有万华化学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43,866,76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52.7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230,06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1%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6月28日
持股数量	272,735,379
持股比例	8.6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3,866,7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赛格”)尚持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控赛格”,股票代码:000068)股票154,822,846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15.38%。公司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减持不超过30,200,100股华控赛格股票(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减持人名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原因	发挥公司存量资产效益,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
减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或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减持期间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
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数量不超过30,200,100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华控赛格总股本的百分之一;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华控赛格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所持股份为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已于2009年因华控赛格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解除限售。
收入使用计划	减持华控赛格股票获得的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发展公司战略新兴产业; 二是偿还有息负债,改善资产及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说明:

1.若计划减持期间华控赛格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公司将停止减持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深赛格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不实施或仅实施部分计划的可能性。

(二)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持有的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适用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三)深赛格不属于华控赛格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华控赛格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华控赛格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管、国资监管相关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减持计划对深赛格的影响:通过本次减持华控赛格股份,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本次减持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最终投资收益的具体金额及相关财务数据受实施时的市场环境影响,目前尚无法测算。

(六)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减持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45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9:15至2022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

B股股东应在2022年7月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7月8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授权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王磊

联系电话:0755-8374 7939

联系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提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提前关注及遵守深圳市有关防疫政策及防疫要求,配合公司会场要求进行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

七、备查文件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股东账号:

3.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委托人持股数:

5.股东代理人姓名:

6.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			

9.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6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计划自 2022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9,669,568股,不超过19,339,137股。

●截至2022年6月28日,陕煤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69,66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1,257,043,925的0.7692%,增持金额合计69,268,120.00元,合计增持股份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50%。

●相关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2022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9,669,568股股,不超过19,339,13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总股本为966,956,865股,陕煤集团直接持有269,361,158股,占股份总数的27.86%;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8,682,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陕煤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08,043,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6,956,865股的31.86%。

2、增持期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2年6月16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2022年6月22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966,956,8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347,843.25元,转增290,087,06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966,956,865股变为1,257,043,925股。

3、本次增持进展情况

按照增持计划,陕煤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7,780,000股,增持均价7.4465元;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1,889,660股,增持均价5.9979元;累计增持股份9,669,66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1,257,043,925的0.7692%,增持金额合计69,268,120.00元。截至2022年6月28日,增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50%,目前共持有公司股份362,173,165股。

三、增持计划后续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后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四、其他说明

1、陕煤集团承诺,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陕煤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6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625,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57,043,925股的8.6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交易股份3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9030%,占公司股份总数约3.1025%;本次延期质押办理完成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2,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99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7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质押延期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2年6月28日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流通股39,000,000股(原为30,000,000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3股后变为39,000,000股),办理了延期交易,该延期交易到期日为2022年7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柴昭一	否	39,000,000	否	否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030	3.1025	个人资金需求

柴昭一先生本次办理延期质押交易,未被用作重大资产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柴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2,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5.9948%,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6.5670%。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所持公司股份延期质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杨森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广泰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贷款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等与担保债权相关的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家军先生拟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以其持有的位于大连市金洲区七顶山街道陆海村王家崴子80号的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7,000万元的信用额度。

为支持广泰源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广泰源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公司将在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家军先生对该笔授信提供了担保,并拟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七顶山村

3、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4、注册资本:3,7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6、与本公司关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广泰源51%股份。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434.92	77,367.57
负债总额	54,335.59	53,667.02
净资产	22,099.33	23,700.55
财务数据	2021年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714.11	9,552.75
净利润	11,720.12	1,601.22

三、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一)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1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4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1.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以下方式确定的额度: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柒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 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1.4本条款中“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1.5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由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本合同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债权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二) 保证范围

2.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保证方式

3.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 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 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4.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47.6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44.0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215.88%,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广泰源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公司拟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拟与杨家军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